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2 年 6 月 28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267933400 號

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訴願應具訴願書，載明左列事項，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第 62 條規定：「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一、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 二、本市士林區○○路○○巷○○弄○○號建築物（下稱系爭建物）坐落於本市士林區○○段○○小段○○地號土地，領有 97 使字第 xxxx 號使用執照，經核准設置昇降設備計 1 台（使用許可證字號：xxx-xxxxxxx，有效期限為民國【下同】 99 年 5 月 17 日）。因原處分機關於本府建築管理資訊系統內查無上開昇降設備於使用期限屆滿前申請安全檢查及申領使用許可證之紀錄，乃以 102 年 3 月 18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264005000 號函命系爭建物管
理委員會即○○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即訴願人於文到次日起 3 個月內改善或補辦手續。該管理委員會逾期仍未補辦手續，原處分機關爰審認該管理委員會違反建築法第 77 條之 4 規定，依同法第 95 條之 2 規定，以 102 年 6 月 28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267933400 號函，勒令系爭建物昇降設備停止使用及處該管理委員會管理人即訴願人新臺幣 3,000 元罰鍰，並限於文到次日起 1 個月內改善或補辦手續。該函於 102 年 7 月 2 日送達，訴願人
不服，於 102 年 7 月 1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 三、經查本件訴願書未經訴願人簽名或蓋章，不符前揭訴願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本府法務

局乃以 102 年 7 月 22 日北市法訴二字第 10236378510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次日起 20 日內

補正。該函於 102 年 7 月 24 日送達，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惟訴願人迄未補正，揆諸首揭規定，其訴願自不合法。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公出）

委員 王 曼 萍（代理）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24 日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